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學位授予規定

民 105 年 4 月 27 日本所 104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 105 年 6 月 2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 105 年 6 月 22 日校長核定
民 108 年 5 月 1 日本所 107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 108 年 6 月 10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 108 年 7 月 12 日校長核定
民 108 年 11 月 14 日本所 10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 109 年 1 月 21 日校長核定
民 109 年 7 月 31 日本所 108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 109 年 9 月 9 日本所 10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 109 年 11 月 5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 109 年 11 月 30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學位授予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在學期間相關事項

一、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（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）。

二、學分制度及修課規定

（一）學生選課應經指導教授或所長認可下為之。

（二）最低畢業學分為 35 學分，其中本所課程至少 27 學分（專題研究至多 4 學分）。

（三）共同必修課程（9 學分）：
a. 海洋事務總論，3 學分；
b. 專題討論，共 2 學分；
c. 論文研究，共 4 學分。

（四）共同必選課程（6 學分）：
a. 海洋學導論，3 學分；
b.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，3 學分。

（五）學生於入學前修畢（1）海洋學導論或海洋物理、海洋化學、海洋地質、海洋生物四領域，或（2）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或質性與量化研究方法，達 4 學分以上，得提具成績單及課程大綱等佐證資料，經本所相關課程授課教師審閱同意，並經所長核定後，得予免修，但必須選修非其專業學術領域同學分數之核心課程。

（六）專業選修課程（至少 12 學分）：學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認可，選修本所專業領域之課程，並確定其專攻之專業學術領域。學生於畢業時，至少須選修並及格通過該學生已確認之專攻專業領域中 3 門（含）以上之核心課程。

三、指導教授選派

（一）研究生至遲於入學一年半內向所辦公室提出指導教授申請表，由所長核定。

（二）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所教師（含合聘教師）擔任；若需由所外教師共同指導，須經本所共同指導教授同意後，並由所長核定。

（三）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

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，並由所長核定。

- (四) 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，仍可繼續指導，惟須由所長協調安排本校相關領域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

四、碩士學位論文提案書

- (一) 研究生在擬撰寫碩士學位論文及提出論文提案書之前，應先確認是否選修並及格通過該學生已確認之專攻專業領域中 3 門(含)以上核心課程，並再提出論文提案書，經論文提案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(二) 論文提案書之審查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建議經本所聘請之所內、外符合資格之人士 2 人(含)以上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為之。
- (三) 若研究生具有與自身碩士學位論文內容明確相關，且經學術專業審查通過之(1)已發表學術論文或(2)外部單位補(捐)助研究生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，得提具論文提案書草案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報請所長確認後，得豁免本項第(一)款之規定。

五、碩士學位考試

學期之定義：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- (一) 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前，須先通過論文提案書審查，並完成本所修課學分規定之要求，及完成碩士學位論文撰寫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。
- (二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- (三)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，由指導教授建議，經本校聘請所內、外 2 人(含)以上共同組成口試委員會。指導教授為口試委員會之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，且委員至少要有一名為校外委員。

六、畢業：

- (一) 符合上述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- (二) 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後，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，並由本校授予海洋事務碩士學位。
- (三) 辦理離校之學生應繳交畢業論文平裝二本(淺藍色書皮)於所辦公室。

第三條 本校他系所修讀本所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，其申請、修課規定、修業年限、論文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或「加修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倘與雙主修系所簽訂有「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」，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，得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
第四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提請所務會議討論後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